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年产2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年产2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项目”（下称“焦亚硫酸钠项目”或“原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及其他节余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共10,282.9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4,150.31万元未超过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30%。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62]号）核准，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1.00元。截止2010年2月25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72,85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4,184.8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665.15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 2-0005 号《验资报告》。根据《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公司计入到发行费用中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 439.16 万元应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募集资金净额 439.1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0 年 3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城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城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011年3月，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雅安药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康健”）增资10,000.00万元，全部用于“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投入。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永安康健与国信证券、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永安康健在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上述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

2012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允许上市公司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10,922.18万元以活期存款、七天通知、定期存款及银行保本型理财等形式存放，其中公司账户余额10,282.95万元，子公司永安康健账户余额639.23万元。

（三）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开户名：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账号：0511014160003312

截至该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前，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511014160003312）余额总额为1,559,926.73元，该余额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为方便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经公司与

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商议，公司已将上述结余资金 1,559,926.73 元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号为：579457540401），并办理了该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雅安药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北省武汉市。“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9,104.31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0,764.7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922.18 万元（包括“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未支付完毕的资金。受结算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其中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582.61 万元。

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除“年产 2 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项目”未投入生产及“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未支付完毕外，其余项目均正常运行。

（二）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节余募集资金 10,282.95 万元，其中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4,150.31 万元、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3,920.75 万元，历年利息收入 2,211.89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节余金额
年产 10,000 吨球形颗粒牛磺酸项目	15,000.00	11,785.51	3,214.49
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 (牛磺酸配套原料)项目	38,100.00	37,606.96	493.04
年产 2 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项目	754.00	540.78	213.22
合 计	53,854.00	49,933.25	3,920.75

(三) 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年产 10,000 吨球形颗粒牛磺酸项目”出现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土建投资节约了部分支出及通过加强供应、生产及销售管理，该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支出减少等。

“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牛磺酸配套原料）项目”出现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部分支出减少。

“年产 2 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项目”出现节余的主要原因是设备投资节余及项目流动资金未投入。

四、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一)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年产 2 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754 万元用于“年产 2 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计划在公司现有的亚硫酸氢钠生产线的基础上，新增 20000T 焦亚硫酸钠生产线项目，充分利用现有亚硫酸氢钠的生产线的生产能力，进一步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该项目拟投资 75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580 万元，项目流动资金 174 万元。该项目已按投资计

划建设实施，并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达到可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金额 540.78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投资、安装工程等；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含利息收入）为 213.22 万元。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及相关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公司拟终止焦亚硫酸钠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自焦亚硫酸钠项目建成后，该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行，若投入生产，项目将发生亏损。公司运行该项目的内外环境和经济可行性已经发生变化，相关设备亦一直未投入生产，导致相关资产闲置。目前，进一步对焦亚钠项目投入在经济上已不具有可行性。为盘活资产，公司拟终止实施该项目，相关的通用设备将用于其他产品的生产线，尽量减少损失。

五、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且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一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加强市场拓展力度，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股东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实施“年产 2 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根据“年产 2 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项目”的实际情况，终止该募投项目，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终止该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批准后实施。

(2) 公司董事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同意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监事会对《关于终止实施“年产 2 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从实际情况出发作出的调整，终止该项目更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年产 2 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项目”，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

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0,282.9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对《关于终止实施“年产 2 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年产 2 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项目”、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年产 2 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项目”、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